

浙江金华：以改革创新激发执行工作活力

□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胡珮婷 文/图

做好执行工作是确保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兑现的根本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

浙江省金华市两级法院汲取起源于浙江武义县后陈村的民主监督“后陈经验”中公开与监督两个关键变量，创新“三张清单”执行公开改革、精准运用多种交叉执行方式、探索推进“执破融合”等，以改革创新推动化解实践中的执行难题。

数字赋能优化执行公开

被执行人有无财产，能否执行，清偿比例是多少？是当事人最为迫切想要知道的。为深化执行公开，金华法院积极向申请执行人发送财产查控、财产处置和财产分配三张清单，让案件执行一目了然。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磐安县人民法院为试点，创新“三张清单”执行公开机制，全面梳理执行办案29项111个节点的业务流程，依托数字化手段智能归集财产数据、处置信息，当事人可在移动端在线申请、文书预览。

马某是一起交通事故案件的当事人，2018年，磐安法院判决卢某应支付马某各项损失22万余元，但卢某

仅履行了10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法院未发现卢某有可供执行财产，只能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案件“终本”并非“终结”。为消除群众对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的误解，让“沉睡的案件”醒过来，磐安法院通过数字化手段定期查控被执行人财产，并将法院的查控情况线上发送给申请执行人，不仅让案件“活起来”，更让申请人“看得到”。

“以前我不清楚卢某的具体情况，以为他就是赖着不想给我钱，在看了法院发过来的《财产查控告知书》后我侧面去了解了一下实际情况，发现他确实是有困难，法院也确实尽力了。”申请人马某心中释然，表示如果卢某愿意履行，同意豁免其部分债务。

“其实我也很想摘掉‘老赖’这个帽子，如果有机会我愿意努力。”案件承办人迅速找到卢某协商，见其有还款意愿，于是组织双方进一步磋商，最终达成豁免部分本金及全部利息的和解协议，卢某向亲友借贷一部分资金以还清执行款，顺利履行了法律义务。

磐安法院以“制度+技术”打造阳光执行新模式，推动执行更规范、过程更透明，群众更信赖。在金华中院的指导下，“三张清单”执行公开机制于2024年2月在金华全市推广，共向当事人自动集约发送“三张清单”41313份，推动执行质效整体跃升浙江省第一方阵。

“公开是最有效的监督。执行‘三张清单’是践行‘如我为执’的最好体现，架起了人民法院和人民群众之间沟通的桥梁和纽带。”金华中院执行局局长贺利平说。

科学评估助推交叉执行

交叉执行是人民法院针对执行难问题依法探索出的新方法，通过指定、集中、提级执行等，将案件交由其他法院执行，发挥“鲶鱼效应”，更好整合执行资源，平等保护多方利益。

2023年底，刘某持北京市仲裁裁决书向金华中院申请执行，裁决书上确认“某酒业等于期限内向刘某支付

所欠款本金935.8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但某酒业等未履行义务。

金华中院受理后发现，该酒业于2018年由义乌市人民法院破产重整，破产前曾有其他执行案件均顺利执结。根据利于执行原则，金华中院指定由义乌法院执行本案。

“这家企业破产重整后发展态势良好，核心产品产量充足，只是变现需要时间。”义乌法院对案情进行研判，拟定了执行和解优先的执行方案。一方面动之以情，主动联系刘某向其讲述了该酒业的“前世今生”；另一方面晓之以理，与某酒业多次磋商，要求其积极履行债务。在法院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共识，确认了分期履行+“以酒抵债”并行的和解方案。

“义乌法院对这家酒业有更深入的接触和了解，也有一定的信任基础，指定义乌法院执行本案，能以最少的执行资源激发最大的执行效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金华中院执行监督处处长金卓颖介绍，经科学评估和权衡后的交叉执行能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

2024年以来，金华两级法院通过交叉执行方式执行案件2294件，920件取得实质性进展，到位标的额15.4亿余元，将交叉执行与终本出清、执护营商等专项工作相结合，借力县乡村三级联动协助执行网络、市域“云执车”等机制，充分激发交叉执行效能，更好实现当事人胜诉权，提高执行公信力。

取长补短深化“执破融合”

科学的执行能让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度重生，也能让没有价值的“僵尸企业”快速出清。

“对符合破产条件的涉企案件，推动执行程序向破产程序转换，促衍生纠纷妥善处置，减少程序空转，具有重要意义。”金华中院执行局副局长金峰解释。

武义某公司是浙江省重点制造业企业，具有专业设备生产历史。2017年以来，该公司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影响，担保引发资金链断裂陷入债务危机，187件案件1.2亿元债务进入执行程序，公司停业且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厂房土地面临租户腾空、邻村道路纠纷等障碍处置困难，167名工人工资亦无法及时兑现。

2024年，武义县人民法院经评估启动“执破融合”程序，借助“府院联审+专班甄别”机制，认定该公司品牌、资产尚有营运价值，遂确定为重点案件交由执破融合团队办理。

“我们通过执行打通关键环节，查找法定代表人下落并依法传唤，以强制执行威慑确保其配合完成财产、资料移交、不动产难题化解等工作。”武义法院执破融合团队负责人介绍，“同时以破产程序凝聚共识，预重整引入破产管理人，借助债权人会议集体议事规则，形成财产处置纠纷化解方案。”

依托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方案很

快得到有效落实，县企服中心帮助承租人选址搬迁，属地乡镇、交通局等协助完成道路拓宽、改建规划，企业资产价值得以有效提升，管理人最终以4500万元招募到重整投资人。

截至目前，投资人支付全部投资款并启动设备升级、道路拓宽等工作，167名工人已全额兑现工资款200余万元。

近年来，金华法院探索推进“执破融合”改革，深化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2024年共移送受理企业破产案件591起，化解执行案件3313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116起，化解执行案件345件。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关系着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障，关系着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能否得到维护。全市法院将继续深入理解基层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内涵，以深化改革增强执行工作的动力活力，擦亮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品牌，为2035年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贡献更多金华力量和金华智慧。”金华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叶向阳表示。

图①：磐安法院法官向当事人介绍“三张清单”。

图②：磐安法院干警在执行过程中查人找物。

图③：金华全市法院开展年底暖“薪”集中执行活动，替农民工追回拖欠的工资。



江苏无锡惠山：“法润桃乡”，护航特色农业发展

□ 张 珊 庞遵美 夏思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近年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紧盯“三农”司法需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打造“法润桃乡”特色品牌，以高质量司法护航优质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服务前移 保障便民利民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是中国水蜜桃之乡，阳山水蜜桃是无锡著名特产之一，如何维护好广大桃农的合法权益，守护好这份专属“甜蜜”？一直是惠山区法院法官的“心头大事”。

“大伯，买化肥的票据都留着没？”“大婶，咱家桃子销售过程中遇到过什么麻烦事儿吗？”在阳山镇的一处桃园里，惠山区法院阳山人民法庭庭长徐雷正在了解桃农在种植、销售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与此同时，阳山法庭的其他干警正在阳山镇桃源村的广场上，向桃农家中科普法律知识，面对面答疑解惑。

回到法庭后，干警发现桃农遇到的问题大多集中在农资应如何选购、

水蜜桃买卖时应注意什么、发生纠纷后如何维权等内容。

“那为什么不把这些常见问题列出来，我们制成宣传册发给桃农呢？”阳山法庭法官助理王畅提议。

说干就干！几天后，普法宣传手册《致广大桃农的一封信》便“新鲜出炉”了，宣传手册内容涉及阳山水蜜桃种植、生产、销售全流程，以一问一答的形式向桃农讲解如何安安心心种桃、顺顺利利卖桃。

“这个宣传册做得好，我回家贴墙上，遇到不懂的看看！”收到这封“干货满满”的宣传册时，阳山镇桃源村的李大叔笑着说。

紧盯桃农司法需求，主动前移司法服务，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增强桃农的法治意识，这是惠山区法院从源头

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乡村振兴的一个缩影。近年来，惠山区法院立足辖区水蜜桃特色农业发展实践，打造了“法润桃乡”特色品牌，通过开展“法润桃乡·桃源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普法活动，邀请桃农旁听庭审、开展座谈，编写《致广大桃农的一封信》《阳山水蜜桃保护案例册》等形式，将法送到群众身边，让纠纷化解于诉前，守护群众“稳稳的幸福”。

严格保护 护航产业兴旺

阳山水蜜桃因其果形大、色泽美、汁多味甜，入口即化，享有“最美味的桃子”等美誉，畅销海内外。然而，随着阳山水蜜桃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假冒和侵权问题也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阳山水蜜桃产业的健康发展。

2023年6月，蒋某某未经“阳山”商标注册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水蜜桃桃农协会（以下简称桃农协会）许可，从某印刷包装公司（另案处理）购买了1.3万个印有“阳山”标识的桃箱，后将从外地购买的水蜜桃包装成为假冒“阳山”商标的水蜜桃，通过他人线上销售至全国各地。经核算，蒋某某共计销售假冒“阳山”商标水蜜桃1567

箱，合计非法经营数额8.1万余元。

“蒋某某销售的水蜜桃消费者反映质量较差，退货率很高，损害了‘阳山’品牌形象和消费者权益，我们要求蒋某某赔偿经济损失。”案件审理中，桃农协会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惠山区法院经审理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蒋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同时，在法院的主持下，蒋某某与桃农协会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并支付了经调解确认的赔偿款。

“该案系江苏省首例保护地理标志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加强‘阳山’水蜜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于促进阳山水蜜桃产业发展、提升地理标志核心竞争力、促进无锡优质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案审判长、惠山区法院院长蔡毅表示。

惠山区法院聚焦“阳山”水蜜桃地理标志司法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选优配强专业审判力量，深入推进“三合一”工作机制运用，严格界定“阳山”水蜜桃地理标志的适用条件，充分考虑侵权行为对地理标志商誉和价值的潜在损害，加大对各类侵权行为之惩罚力度，坚决打击“傍名

牌”“搭便车”“蹭流量”等侵权行为，司法守护“甜蜜产业”。2022年以来，该院共受理涉“阳山”水蜜桃地理标志案件10件，判赔金额共计30余万元。

多元解纷 助力桃农增收

“没想到能这么快拿到桃款，真的很开心！”在阳山法庭“吴晓波调解工作室”内，桃农小钱笑着说。

小郑多次向小钱购买阳山水蜜桃，二人此前的合作都很顺利。2023年，小郑又找到小钱，要求订购一批1.7万余斤的水蜜桃，小钱按约交付了水蜜桃，但小郑却迟迟未支付桃款。多次催讨无果后，小钱诉至法院。

“本案案情较为简单，我也有种桃卖桃的经验，让我先来调解看看吧！”江苏省人大代表吴晓波说。

吴晓波是土生土长的阳山人，多年来一直从事水蜜桃的种植和销售，近年来当选为江苏省人大代表，在群众中具有很高威望。为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优势，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2023年惠山区法院成立了以吴晓波命名的调解工作室，由其参与案件调解，激活解纷新动能。

“大家都很累，我们就口头约定了

价格，现在他却不给我钱了，我现在就想早点拿回我的桃子款！”在调解室里，小钱焦急地说。

“我看别人从市场上拿货的价格比你给我的价格便宜，我还觉得我买贵了呢！”小郑大声反驳。

“大家都知道种桃卖桃有多辛苦，咱们既然买了人家的桃子就没有不付钱的道理，对不对？”小郑既然觉得价格贵了，那你的心理预期价格是多少呢？”吴晓波充分发挥“老娘舅”精神，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有序组织双方进行调解，逐步缩小分歧，增进理解。

最终，在吴晓波的调解下，双方当场达成了调解协议，小郑当场向小钱支付了桃款。

除了打造“法官+人大代表”社会矛盾化解机制外，近年来，惠山区法院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路径，先后成立了驻阳山水蜜桃地理标志保护基地“法官驿站”工作联系点、驻阳山镇尹城村“法官驿站+法润桃乡·社区行”工作联系点，定期选派资深法官及经验丰富的调解员，驻点了解水蜜桃产、供、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案件引导矛盾双方就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等事宜先行调解，推动矛盾纠纷快速化解。



惠山区法院成立驻尹城村“法官驿站+法润桃乡·社区行”工作联系点。张丽芳 摄



惠山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江苏省首例保护地理标志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华茜 摄



惠山区法院阳山法庭干警开展“法润桃乡·桃源行”普法活动。赵伟 摄